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小字第999號

原告 林妤臻

被告 吳逸如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2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被告各負擔百分之60、百分之40，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8,720元，亦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至6時30分許，與其女兒A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在嘉義市○○○路000巷○號前遛狗，原告在外送餐點過程中遭該狗咬傷，致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720元、醫材費70元，並因延誤工時致受有2,112元之損害，且原告受此傷害，身心痛苦異常，爰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902元。

二、被告抗辯：原告並未當場反應被狗咬傷，而是隔一條街道才說，被告沒有看到原告被狗咬到，連原告自己也不曉得。原告提出照片是調整過的，所示之傷口也不知是新傷還是舊傷，而且傷口是在大腿，與診斷證明書記載左側小腿被咬傷不符。原告主張的賠償都不是被狗咬傷的問題，是打了破傷風才導致不舒服。藥材費70元部分是偽證，另精神賠償部分，原告也應提出證明其有創傷症候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其於前開時地遭被告所飼養之犬隻咬傷的事實，為
03 被告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原告就前開有
04 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惟應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
05 足資證明，但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推定
06 其真偽。是以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
07 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
08 由某事實或一群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而該等間接事
09 實與應證事實之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有因
10 果關係存在者，自非以直接證明應證事實為必要。經查：

11 1.原告主張其於前開時地進行外送餐點，而被告及A女也在前
12 開時地遛狗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為可採。

13 2.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少調字第175號審理時供稱略以：當時在
14 場的人總共有4個人，被害人（即本件原告）是外送員，當
15 時在跟點餐的住戶交餐，案發時，我跟A女確實有牽狗經過
16 被害人附近等語（少調175號卷第36頁），且被告並未主張
17 當時有其他人在遛狗或有其他犬隻在場，足認案發時僅有被
18 告飼養之犬隻在場。

19 3.被告於警詢時曾陳稱略以：當我和我女兒走出巷口時，約5
20 分鐘，被害人騎機車前來跟我們說我女兒牽的狗好像咬到他的
21 腿，他有給我們看傷口，我看傷口非常小，約1x1公分的
22 傷口，我請他先行就醫，他表示還要送貨等語（嘉義政府警
23 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004267號卷第2頁），可
24 見原告在被咬傷後不久即向被告反應，且當時腿部確有傷口
25 並讓被告看該傷口。被告嗣後雖辯稱略以：1x1公分的傷口，
26 就是紅紅的，沒有傷口，原告提出照片顯示之傷口與當時被
27 咬傷的傷口不符等語，然查1x1公分的傷口，與被告嗣後所
28 稱紅紅的，或於少年法庭所稱有紅點，有瘀青的樣子（少調
29 157號卷第37頁）等情顯不相同，被告事後所辯，顯
30 與其先前陳述不同，不能採信。況且原告既已當場對被告及
31 A女顯示其傷口，嗣後當無再冒被拆穿之危險而以他傷口冒

01 充之理。足以認定原告在被咬傷後不久即向被告反應，且當
02 時腿部確有約1x1公分的傷口。

03 4.又原告於當日下午8點37分許到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少調1
04 57號卷第51頁），距原告被咬傷僅約2小時左右，顯見原告
05 確係在送貨結束後就醫；嘉義基督教醫院函覆本院少年法庭
06 略以：病人（即本件原告）就診當日確實有咬傷傷口至本院
07 就醫，該咬傷傷口有上下排齒痕，可以排除昆蟲咬傷而應為
08 動物咬傷（少調175號卷第47頁），嘉義基督教醫院雖稱是
09 何種動物咬傷，以及是新傷或舊傷，無法率與判斷等語。然
10 亦可認定原告在向被告反應被狗咬傷後約2個多小時到該院
11 就醫時，腿部確實有遭動物咬傷之傷口，此與被告於警詢時
12 陳稱原告腿部有傷口等情相符。又人的小腿是指下肢從膝關
13 節到踝關節這段而言，原告遭動物咬傷之傷口是在膝關節下
14 方，有傷勢照片可按（少調175號卷字第41頁），且與嘉義
15 基督教醫院病歷記載原告左側小腿遭咬傷相符。被告辯稱該
16 照片所示傷口是在大腿等情，為不可採。

17 5.又A女於少年法庭訊問時陳稱略以：我有看著他（即被告飼
18 養的狗），但無法確定狗有沒有咬到原告等語（少調157號
19 卷第94頁）。然查，A女既然看著狗，何以無法確定該犬隻
20 有無咬到原告，而且A女於警詢時曾陳稱略以：原告送餐到
21 吳鳳南路365巷338號，當時我牽著寵物犬經過該處，當時我
22 牽著寵物犬離原告很遠等語（警卷第9頁），是則如果A女所
23 牽犬隻確實離原告很遠，則當原告表示被該犬隻咬傷，何以
24 未當場辯駁、澄清該犬隻未咬到原告。

25 6.再者，原告主張被告於當日晚間8點53分左右曾打電話給原
26 告關切原告，又於次日（112年2月22日）以簡訊傳送「你的
27 傷口還好？醫療及相關費用請再通知我，我再匯款給你」。
28 嗣於原告112年4月4日簡訊表示醫療費及精神賠償等賠償合
29 計62,902元後，被告始於4月6日簡訊表示「我家的狗有繫
30 繩，我也沒有看到他吠或咬人，我不可能支付任何費用」等
31 情，有簡訊截圖可按（警卷第23至2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

01 執。是則，如果被告飼養之犬隻確實沒有咬傷原告，理應在
02 原告反應被其飼養之犬隻咬傷時即當場辯駁、澄清，何須反
03 以簡訊關切原告之傷口且表示要支付醫療及其他相關費用？
04 何以在知悉原告要求賠償6萬餘元後，才反稱沒有看見其犬
05 隻咬人，不可能支付任何費用？

06 7.綜上，原告雖未提出可以直接證明其於前開時地遭被告飼養
07 之犬隻咬傷的事實，然本院斟酌上開一切事證（間接事
08 實），認已足以推認原告之該主張事實為真正，是原告之該
09 主張，應為可採。

10 (二)按「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90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原告遭被告飼
12 養之犬隻咬傷，自得依據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被告辯稱狗有繫繩之事實，固為原告所不否認，然僅此
14 尚不能被告對該犬隻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被告亦未再舉
15 證證明其已盡，相當管束之義務，自不能卸免其賠償責任。

16 (三)經查：

17 1.原告主張其因前開傷害就醫支付醫療費用720元部分，已經
18 提出112年2月21日急診門診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1頁），應
19 可採信。至其主張支出藥材費70元部分，固提出藥局出具收
20 據為證（本院卷第11頁），然該收據並未載明藥品名稱，尚
21 無從據此認定該藥品確係治療其所受傷害之必要費用，原告
22 亦未就此再為舉證，是其此部分主張，為不可採。

23 2.原告主張因受前開傷害致延誤工時而受有2,112元損害部
24 分，並未舉證證明，不能採信。

25 3.被告飼養之犬隻咬傷原告，係侵害原告之身體權，依民法第
26 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27 （精神慰撫金），被告辯稱原告應舉證證明其有創傷症候
28 群，始可請求賠償等語，為不可採。經查，原告為大學畢
29 業，從事外送工作，被告則為碩士畢業，從事教職等情，業
30 據兩造於警詢時陳述在案（警卷第13、1頁），又兩造於109
31 至111年間均有薪資所得，原告復有不動產等財產等情，有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按（置本院限閱卷）。
本院斟酌被告所施侵權行為之態樣、原告受傷害之狀況及兩
造之學經歷、經濟狀況等一切情事，認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
精神慰撫金以8,000元為適當，原告主張超過該範圍部分，
顯屬過高，不能准許。

(四)依照以上論斷，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720元部分，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超過該範圍之請求，欠缺依據，不能准許，
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此部分，本院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依職權宣告被告若為原告提供該擔
保，亦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原告、被告各
負擔百分之60、百分之40。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之第一
審裁判費1,0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按，因此本
院併確定被告應負擔（即應賠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為400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賴琪玲